

## 主編的話

文官制度的建立主要是維持公務人員龐大體系的有效運作，不僅是從制度的規範來促使公務人員能夠依規定遂行其職責，有效執行公務，也依法受到身分、工作、職位及生活的保障，因此在訂定制度時，會受到當時的時空背景的影響，也會在多方利害關係下有所衝突、協商及妥協，而所訂出的制度或法規，雖不是最好的成果，卻是利害關係人所能接受的結果，這種多方妥協的法制，在初期運作時，固然要有適當的宣傳及說明，使公務人員能夠理解新法規對其的作用，使其運作順利，但是在推動多年後，可能會受到新環境及新思維的影響，對原制度有所檢討，進而推動法規的修正或制度的改革，當然在改變的過程中，利害關係人會有所堅持、抗拒或要求，若只是單方向的要求改革，會有許多的阻力，因此另一次協商及妥協是必要的過程，但已運作的法令規章，若是有所變動，會牽涉到許多的法規連動或利益消長，也可能是當年妥協的原因，因此新變動必須也要同時去回溯當年立法的背景，才能減少新法帶出舊問題的困擾，不僅未能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問題，也就造成每當改革，就會有要求提出許多配套措施的想法，以解決此端推進，他端卻突出的情況，因而遲滯改革的進行，因此更多的協調溝通是必要的手段，所以周延的規劃和準備更是不可缺，如此才能顯示改革的用心，也是較容易說服不同意見者及減少抗拒改革的做法。總之，文官制度的不斷改革有其必要性，但其影響的是眾多公務人員的利害關係，不能視同一般的行政改革，要有更多層的考量，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本期審查通過四篇稿件，其主要內容分別介紹如下：

第一篇以建國百年文官制度的回顧與前瞻的角度，來探討我國考績制度意涵的演變與發展，有別於一般以問題導向的角度來探討考績制度，而採用歷史制度論的研究途徑，歸納考績制度發展歷史，並觀察其在「考績的意涵」、「固定比例的運用」、「考績標準的授權」、「考績制度與文官制度間的關係」等四議題上所呈現的制度特徵，比較分析從建國初期制度建立開始，逐步演化成今日整體制度架構的內涵，對照出目前考績法修正所面對的問題與挑戰，藉由分析過去考績制度修訂經

驗，提出待處理的課題及可能的思考途徑。

第二篇是以析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限制應考資格對人民基本權之影響為主軸，探討國家考試中，因機關特殊需求而舉辦的特種考試的應考資格限制，我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因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限制應考資格，可能侵犯人民在考試的平等權及工作權，而建議不要限制資格，要完全給予人民參加考試的機會，於考試及格後，再輔以基礎及實務訓練，而後再淘汰不適任的人員，以保障人民基本權與機關特殊需求人才的平衡。

第三篇進行公部門訓練應用「問題導向學習法」(PBL)之成效評估，並以2010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機關科(課)長班為探討個案，針對到中心受訓一周的學員們，以「蚊子館」的問題導向個案進行PBL教學，在完成教學最終的小組報告之後，以所進行的問卷評量為基礎，討論PBL進行教學的成效評估，從所得的成效結果，提出相關的建議。

第四篇是「五都」新制下區公所法制定位與治理職能之研析，探討的主題係以五個直轄市及所屬區公所為研究對象，藉由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之研究方法蒐集資料，釐清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的初期，「區公所」法制定位與治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而分析鄉鎮市改制為區後，區公所可能面臨的治理議題，包括「一致性與差異性」、「權限劃分」、「人力資源分配」、「區長職等」與「區整併」等問題，並提出政策建議。

本期四篇稿件中，有三篇是針對現行文官制度的制度、法令及實驗的不同角度，去檢視目前其運作的問題，由於所採用的研究途徑，與一般的論述不同，所得的結論與建議也有不同的思考，可以提供學術及實務上的另一層考量；而第四篇探討五都的區公所定位，更是目前五都化中最有不同意見的議題，但卻少有相關研究的論文，因此該文以實證方式將現況呈現，有其重要的參考價值。

最後要感謝本刊的編輯委員、審稿委員及考試院的編輯同仁，在他們的認真和支持中，才使本期順利出刊，同時也要感謝本期的投稿者能將其重要的研究心得交付本刊登出，使本刊能有優質的作品，維持高度的學術水平。

文官制度季刊

主編 陳金貴

2012年4月30日